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事由呈送第三十六次處務會報純錄由

茲隨簽附呈本處第三十六次處務會報純錄一份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譚

附呈純錄一份

撥存查

存查

郭沛也

洪毅

周賜

石

黃

陳

邦

傑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拾四日

施鄂文編 37825

大國廿の年七月支日收

外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第三十六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星期二）

地點：本處中正堂

出席者：陳邦傑 王毓霖 馬雲從 林長青 楊清琅

楊育民 朱先章 蕭星若 邱宗明 楊錫光

鄧光祿 石驤 陳耐 黃惠中 吳懷安

李寬懋 姚鵬飛 喻伯良 周緒森

主席：處長 紀錄：陳耐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決議事項：

（一）據各附屬機關呈報各縣田糧處自七月起停撥公糧一案速交廳商請財政廳田糧處查照省府決議按期配撥以資維持而利工作

交人事股速辦。

(二) 本處儀器不敷應用，速商請水利工程處將前借本處水予儀三架，經特儀三架擲還，文路務組即辦。

(三) 本處託省府駐渝辦事處代購洋灰及汽車配件，因待用甚急，派材料股邵主任宋明魁日赴渝洽辦，速施并限半月內將急需材料運回渝用。

(四) 中正橋禁止大小車輛通行，案應查明橋之狀況及渡口設備，趕速辦理，以維安全。

(五) 巴蜀工程段改善工程欠款，應由會計室查明數目，代擬牒稿催提清用。

(六) 各組呈處理公文，應力求速迅，以免貽誤。案公嗣後應由文書股收發，呈視到文之緊要與否，分別加註「最要」、「次要」、「普通」，本職後再行呈核。分組辦理各組呈應自收到到文之日起計算，最要者限當日辦。

17
出「次要」者限二日辦出「普通」者限三日辦出。

(七) 在渝購之「電」已否購妥速催辦交與「帶回」用。

(八) 部北各部份工作「現」關於工程方面由楊蕙主任電務方面由藍秉祖長業務方面由馬主任會計方面由姚主任機務方面由王秉主任分別查明報告。

(九) 處內外各部份六月份以前欠報數應由人事股速查明列單呈報。

(十) 派鄧副段長光祿馳往沿綫考查業務及行車狀況并隨時將考查經過呈報。

(十一) 鄂西接運軍糧處應交各路貨交馬主任查辦。案

(十二) 奉撥之夏服料應速由總務組洽領。

(十三) 據報本處公物時有被竊情事交總務組嚴查究辦嗣後并應督促衛兵及各公役切實注意。